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

许述财

张梓太

2023 年 3 月 2 日